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延长担保期限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主要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的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朱秉濬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朱秉濬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朱秉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和身体状况，拥有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



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职要求，其担任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聘任朱秉濬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兼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洪志良： _____

王天东： _____

杨旭波： _____

年 月 日